

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葛陌幼儿园

章程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 3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4

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4

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 6

第五章 幼儿管理 8

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9

第七章 安全卫生保健管理 10

第八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11

第九章 信息披露 12

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12

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13

第十二章 附则 13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管理，实行依法办园、依法治教，规范幼儿园管理，积极推进素质教育，提高保教质量，促进幼儿园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依据国家《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此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葛陌幼儿园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双流区葛陌路545号 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【财政补助】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成都市双流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八条 办园理念：慧浸童年 历润人生

第九条 办园宗旨：聚智慧、助成长、育未来

第十条 办园愿景：一所儿童喜欢的智慧乐园

第十一条 园风园训：经大千事，阅万物生，启多元智

第十二条 培养目标：培养慧学慧玩慧生活，乐探乐思乐表达的儿童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 幼儿保育 ；

 幼儿教育 。

1.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
2. 本园实行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，建立以此为核心的幼儿园行政决策机制。同时实行教职工聘任制、岗位责任制、绩效工资制度。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教职工大会民主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3. 幼儿园党组织是学校的领导核心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履行党章和教育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把握幼儿园发展方向，研究决定幼儿园重大事项，监督重大决议执行，支持园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，保证各项任务完成。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，全面负责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和行政管理工作。
4. 园长定期召开园务会议，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，对规章制度的建立、修改、废除，全园工作计划，工作总结，人员奖惩，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，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。

第十八条 园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；

（二）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；

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 ；

（四）主持开展园务会议 ；

（五）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，依法治园，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、指导和监督，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。

（七）严格执行保育教育和教学法规文件，保证保教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执行。

（八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，为教师培训进修提供方便。

（九）规范幼儿园管理。

（十）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幼儿园的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，搞好园舍、教学设备、设施，校园环境等建设。

（十一）强化法制安全教育，落实防范措施、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

（十二）廉洁从教，以身作则，带头实干。

（十三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九条 园务行政管理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；

（二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；

（三）工作人员管理 ；

（四）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执行教育法令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、规定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提高保教质量。

（五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，组织制定、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学校具体规章制度，对学校的教育教学、教研教改和行政工作进行决策和统一指挥。

（六）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，注重教职工队伍建设。依靠教职工办好幼儿园，并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在学校编制定额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内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、考核、奖惩教职工。

（八）按照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，管理学校财产；对财务按照财经制度和有关规定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。

（九）行使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（十）其他法定的职责。

第二十条 园长 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四章 教职工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，必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和具备的相应合格学历。

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按照上级有关规章、政策，结合幼儿园实际情况，定岗、定责、定工作量，制定教职工考核方案，向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幼儿教师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。

**教师的权利：**

（一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科研活动。

（二）从事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。

（三）指导幼儿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幼儿的品行和学业成绩。

（四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节假日、假期的带薪休假。

（五）对幼儿园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。

（六）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**教师的义务**：

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幼儿园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对幼儿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幼儿开展有意义的社会活动。

（四）关心爱护全体幼儿，尊重幼儿人格，促进幼儿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
（五）制止有害于幼儿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幼儿健康成长的现象。

（六）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第二十四条 爱生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创新进取，崇尚科学，力争达到优秀幼儿教师职业素质要求。

第二十五条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讲究工作规范，自觉做到“六不”（不讲教师忌语，不体罚变相体罚幼儿，不搞有偿家教，不收受幼儿家长礼品，不参与黄、赌、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，不擅自向幼儿收费）。

**第五章 幼儿管理**

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的幼儿园保护责任。幼儿园关心爱护幼儿的身心健康，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活动场所和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，并对幼儿进行生理、心理、安全和健康教育。

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应认真制定和执行幼儿园作息制度、保教工作制度、卫生保健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，以保证幼儿得到良好的教育和保育。

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根据幼儿年龄特点，研究、调配和改善膳食、提高饮食、饮水质量。

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每年招生时间节点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政策确定，平时如有缺额，可随时按相关规定进行补招。

第三十条 幼儿在入园前，必须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。合格者方可入园。

第三十一条 幼儿享有有关法律、法则规定的受教育的权益，受尊重的权益和人格保护的权益。

第三十二条 对幼儿身心发展定期观察评估，以有利于促进幼儿在原有基础上的提高。

第三十三条 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，成立家长委员会，对幼儿园的重大事件和活动有建议权，家长有权评议幼儿园工作和教职工工作。

第三十四条 建立家园联系制度，利用家园联系册，家园栏、预约谈话等多种形式进行家园联系，指导家长进行幼儿教育。每学期向家长开放幼儿园半日活动，定期组织亲子园活动和召开家长会。

**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**

第三十五条 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及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等从事幼儿园的保育教育教学科研工作，幼儿园的任务是：实施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原则，促进幼儿体智德美各方面协调发展的教育，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。

第三十六条 依据新课程、园务计划，制定相应的教学计划，实施教学活动，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，维护作息时间表、课程表、周工作安排表操作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擅自调课或停课，调课须按相关制度报批。

第三十七条 认真做好教学研究和科研工作，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，强化“科研兴园”的意识，坚持每周保教人员的专业培训制度，积极组织教科研活动。

第三十八条 认真抓好教育质量的常规管理和保育质量评估，认真抓好拟定保育教育计划，即备课、上课、游戏、幼儿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养成等各个环节的管理。规范幼儿一日活动环节，做到环环紧扣，有张有弛，动静交替。

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。

第四十条 加强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籍档案和幼儿个案，严肃招生等纪律制度。

第四十一条 加强对保育、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检查考核，注重平时检查，完善过程资料。

第四十二条 提供现代化的教学设备，新颖独创的儿童玩具，安全卫生的生活设施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。

**第七章 安全卫生保健管理**

第四十三条 全体师生努力创建美观、童趣、健康、向上、文明高雅的育人环境。

第四十四条 创造健康向上、催人奋进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努力营造宽松和谐、团结协调、相互尊重的人际关系和紧张有序的工作环境。

第四十五条 搞好园内整体规划，从幼儿园实际出发，分步创设符合幼儿特点的净化、美化、绿化、童化的绿色校园，把幼儿园建成孩子的乐园。

第四十六条 严格园内环境卫生管理，建立健全卫生包干的监督评比制度，努力创建卫生整洁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环境，确保园内无果壳、纸屑、烟头，痰迹，墙壁无污迹，公物无损坏。

第四十七条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电、防毒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，确保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。严格执行接送制度，食品、药物的管理制度，防止发生失火、触电、砸伤、摔伤、烫伤、食物中毒、煤气中毒、吞食异物和防止幼儿将异物放入眼、耳、鼻、口腔内以及交通安全等事故，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。

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，严格执行《成都市托、幼机构卫生保健制度》以及其他有关的卫生保健制度。

第四十九条 制定科学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。

第五十条 幼儿园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档案，按规定每年体检一次；每半年测视力、牙齿一次，每季度测身高、体重一次，并对幼儿身体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、评价，关注幼儿口腔卫生和视力健康。

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建立卫生消毒、隔离制度，积极做好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。

第五十二条 提供合理膳食，每周编制营养均衡的幼儿带量食谱，定期计算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。

第五十三条 保证幼儿随时饮水的条件，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，不得限制幼儿大小便的次数、时间等。

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要逐步改善条件，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工作，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。

**第八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**

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会计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。

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章 信息披露**

第六十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：

每年3月30日前以园务工作总结形式公示学年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在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

1. **章程修改**

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（三）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十六条 【章程修改程序】本章程的修改经学校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讨论、园长办公会议审议会议讨论审定后，报举办单位同意。

**第十二章 附则**

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由幼儿园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修订经幼儿园全体教职工讨论，幼儿园党支部审议通过后，报双流区委教育工委、双流区教育局批准后实施。幼儿园将依据本规程制定相配套的岗位职责和规章制度、评估细则。

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双流区委教育工委、双流区教育局核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